



债券代码：136163.SH

债券简称：16青国信

债券代码：112611.SZ

债券简称：17青信Y1

债券代码：112687.SZ

债券简称：18青信Y1

债券代码：112763.SZ

债券简称：18青信Y2

债券代码：150587.SH

债券简称：G18青信1

债券代码：151193.SH

债券简称：G19青信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青国信”）、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青信Y1”）、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青信Y1”）、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青信Y2”）、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G18青信1”）、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G19青信1”）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16青国信”、“17青信Y1”、“18青信Y1”、“18青信Y2”、“G18青信1”、“G19青信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6青国信”、“17青信Y1”、“18青信Y1”、“18青信Y2”、“G18青信1”、“G19青信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16青国信”、“17青信Y1”、“18青信Y1”、“18青信Y2”、“G18青信1”、“G19青信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发生变更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近期发布《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经统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借款余额约为人民币626.68亿元，较发行人2019年末借款余额475.49亿元增加151.19亿元，占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316.88亿元的比重为47.7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的规定，发行人就当年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

2020年12月末较2019年末新增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发行人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一）银行贷款新增34.73亿元，变动额占2019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0.96%。

（二）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减少14.34亿元，变动额占2019年末净资产比例为-4.53%（“负值”表示相关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而非“新增”）。

（三）公司债券、其他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新增130.80亿元，变动额占2019年末净资产比例为41.28%。

二、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借款增加主要系正常支取的银行授信借款增加及发行债券所致，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将根据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的本息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上述财务数据除2019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6青国信”、“17青信Y1”、“18青信Y1”、“18青信Y2”、“G18青信1”、“G19青信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国银河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5号

联系人：孔怡

联系电话：0532-83093765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人：余俊琴、胡光昭

联系电话：010-80927152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19 日